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姬亚忠先生作为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姬亚忠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姬亚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加锋 罗韵轩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